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43号

当事人: 柳州市浩发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50204600113158  
住所: 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B区8-10号  
经营者: 熊造生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REDACTED]

2020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浩发食品经营部销售货架上销售的10包姜汁软糖包装内外均无标签标识,包装袋上亦无任何信息,销售单价为35元/包,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2020年11月13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当天在其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召回。

2020年11月16日熊造生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11月18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12月1日熊造生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熊造生向我局提供了柳州市浩发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熊造生的身份证、[REDACTED]食品商行一票通台账、[REDACTED]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2张)等复印件,微信支付截屏打印件、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召回计划、召回公告、柳州市浩发食品经营部(退货单)、召回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上述10包姜汁软糖及当事人提供的众生园食品商行一票通台账、召回的已开封6包上述姜汁软糖及对熊造生的询问笔录,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16包上述姜汁软糖无标签,2020

于11月13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当天在其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共召回了已开封6包共23.9斤姜汁软糖，退货费用为167.30元，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为560.00元。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售出的其余4包为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因此违法所得为8.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13日）及现场拍摄照片。
2. 对熊造生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日）、[REDACTED]食品商行一票通台账、[REDACTED]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2张）等复印、微信支付截屏打印件、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件。
3. 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柳州市浩发食品经营部（退货单）、召回和召回自行封存照片。
4.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熊造生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共召回上述姜汁软糖已开封6包共23.9斤，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姜汁软糖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8.54 元；2、没收涉案无标签的未开封 10 包和已开封 6 包共 23.9 斤姜汁软糖；3、并处 5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08.54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